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商通大道1號院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維功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趙宗仁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科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彭吉海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永文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6 審議及批准選舉蔡其武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7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京偉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8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勇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9 審議及批准選舉錢毅群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10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湛清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1 審議及批准選舉高濱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2 審議及批准選舉賈寧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3 審議及批准選舉吳曉球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4 審議及批准選舉洪崎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關於選舉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2.1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迪女士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 2.2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哲女士為第六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特別決議案

3. 關於審議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H股「全流通」方案的議案
4.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H股「全流通」事宜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因會議安排變

更，本公司決定將會議召開地點由「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33號院1號樓陽光金融中心」變更為「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商通大道1號院」。除上述外，該公告所載內容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董迎秋

香港，2023年3月22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至2023年4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3年4月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最遲須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4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依願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4.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維功先生、趙宗仁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及王永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京偉先生及袁謀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光遠先生、劉湛清先生、王建新先生、高濱先生及賈寧女士組成。